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補換發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年級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鑑輔會 核定日期		鑑輔會 核定文號		鑑輔會 核定特教類別	

二、申請原因及檢附文件

原因	需檢附資料
☐ 遺失補發	1. 本申請表（核章後正本）。 2. 其他佐證資料（如原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掃描檔、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掃描檔等，有則檢附）
☐ 學生【姓名】更正	1. 本申請表（核章後正本）。
☐ 學生【身分證字號】更正	2. 原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正本。
☐ 學生【出生年月日】更正	3.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居留證）。
☐ 其他_____	*申請前請先與鑑輔會聯繫確認需檢附之資料 請說明檢附之資料項目：_____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學校行政人員核定

學校承辦人（核章）		學校單位主管（核章）	
連絡電話		學校地址	

說明：

- 如擬變更特教類別或逾重新鑑定日期，應依本市鑑定安置程序由學籍所在學校向鑑輔會申請鑑定。學生之特教類別及適用期限等如經鑑輔會重新鑑定而變更或撤銷身分，原證明書作廢。
- 如需申請英文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需另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證明書之名字應與護照或居留證相符。
- 填妥後，請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親／寄送至**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35087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慈母堂4樓）**。
-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02)2943-8252 分機 701~707。

一、鑑輔會查核情形：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查詢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登錄於本市確認生資料表中，且所載之身分、鑑定文號及有效期限與申請表相符。

☐因學生資料異動中或轉至外縣市，未登錄於本市確認生資料表中，經查詢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鑑定安置紀錄，所載之身分、鑑定文號及有效期限與申請表相符。

☐登錄於本市確認生資料表中，惟所載之身分、鑑定文號及有效期限與申請表不符。

二、補／換發證號：

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